**附件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价格部分 | 10分 |
| 商务部分 | 20分 |
| 技术部分 | 70分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10分 | 常规类招标代理服务（货物、服务、工程））：按照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标准收费的折扣率进行得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下浮最高折扣）/（1-投标下浮折扣））×10%×100；若招标代理服务费经过计算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
| **商务部分20分** | 供应商实力  （10分） | 1、供应商每缺少一项下述体系认证证书扣1分，满分3分：  质量管理体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证书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 （1）国家级的，得2分； （2）省级的，得1.5分； （3）地市级的，得1分。 以上奖项或荣誉可累计得分，满分7分。 备注：   1. 奖项或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供应商业绩  （10分） | 1.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金融行业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每提供1个年度框架协议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政府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签订过长期（至少一年）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协议，每提供1个年度框架协议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可反映评审要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若合同中无法完全体现上述评审因素，可出具合同接受服务方盖章的证明材料；金融行业指：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等。 |
| **技术部分70分** | 项目团队  （2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2. 团队成员具有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或招标师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 3、团队成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师或二级建造师证书，每人可得0.5分，具有一级造价师或一级建造师证书，每人可得1分，本项满分5分。   4、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5、团队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相关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证书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须为申请人单位的在职职工，由政府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由申请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明细。  （2）项目团队成员证书不重复计分。 |
| 采购方案  （24分） | 1、采购代理服务整体方案体系内容详实，符合法律规定，契合实际，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人员分工明确，工作流程完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详实的，得7-8分；（2）内容基本涉及，但深度不够的，得5-6分；（3）内容不完整，漏项较多，不容易识别的，得1-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满分8分。  2、对加强服务质量、提高业主和投标人满意度、规范执业、打造企业品牌、档案管理、业务培训与指导的内部管理措施；对如何保证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开评标不出现失误，有具体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有两级(或以上)内部审核机制和风险预判机制及问题处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详实的，得7-8分；（2）内容基本涉及，但深度不够的，得5-6分；（3）内容不完整，漏项较多，不容易识别的，得1-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满分8分。  3、比选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详实的，得7-8分；（2）内容基本涉及，但深度不够的，得5-6分；（3）内容不完整，漏项较多，不容易识别的，得1-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满分8分。 |
| 信息化建设  水平  (8分) | 1.供应商具有网上（电子）开标及评标系统，能实现项目全流程网上报名下载文件、网上评标，收退保证金功能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交易平台截图（体现系统功能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具有专家抽取系统的得1分，且专家人数≥3000人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4分。  注：提供软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 开评标场地  （15分） | 1、供应商在合肥市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软硬件设施,且面积为：  （1）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7分；（2）5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的得5分；（3）4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的得3分；（4）3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的得1分；在合肥市区办公场所面积2000平米以下的得0分。本小项满分7分。  备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在合肥市区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主要软硬件情况说明等。  2、供应商在本市区投标单位办公场所内每具有1间固定开标室，得0.5分，满分4分；  供应商在本市区参选单位办公场所内具有1间固定评标室，得0.5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场所图片。 |
| 增值服务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如培训、免费提供场地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详实完善的，得3分；  （2）内容基本涉及，方案基本详实完善的，得2分；  （3）内容基本涉及，方案深度不够的，得1分；  （4）内容不完整，漏项较多，得0分；  （5）没有不得分。 |